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，实际参与监事4名。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.761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39.301元/股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